

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自有资金投资  
建设（日常部分）电厂 1 号主变检修项目

（项目编号：E65280039310017550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喀什塔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新疆·喀什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3
1. 总则	23
1.1 招标项目概况	2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5
1.9 投标预备会	25
1.10 分包	25
1.11 响应和偏差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9
4. 投标 .....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0
5. 开标 .....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0
5.2 开标程序 .....	30
6. 评标 .....	30
6.1 评标委员会 .....	30
6.2 评标原则 .....	30
6.3 评标 .....	31
7. 合同授予 .....	3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1
7.2 评标结果异议 .....	3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31
7.4 定标 .....	31
7.5 中标通知 .....	31
7.6 履约保证金 .....	31
7.7 签订合同 .....	31
8. 纪律和监督 .....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2
8.5 投诉 .....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b>	<b>40</b>

1. 评标方法 .....	43
2. 评审标准 .....	43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4
3. 评标程序 .....	45
3.1 初步评审 .....	45
3.2 详细评审 .....	4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6
3.4 评标结果 .....	47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58</b>
<b>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清单 .....</b>	<b>86</b>
技术要求及清单 .....	88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87</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7
四、联合体协议书 .....	98
五、投标保证金 .....	100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4
七、投标报价 .....	107
八、近 3 年财务状况 .....	111
九、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2
十、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	114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5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6
十三、技术方案 .....	117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在此提供 .....	11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塔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日常部分) 电厂 1 号主变检修项目电厂 1 号主变检修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日常部分）电厂 1 号主变检修项目（招标项目编号：E6528003931001755001），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关于印发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日常部分）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新塔办〔2026〕21 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电费，招标人为喀什塔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班迪尔乡境内下坂地厂房。

2. 项目规模：下坂地水力发电厂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班迪尔乡境内，距乌鲁木齐市 1815km，距喀什市 315km，距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县城 45km。电厂为地下厂房，电站装三台 50MW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电站发电机电压母线额定电压为 10.5kV，发电机与变压器组合方式采用发电机-变压器单元接线。发电机出口母线选用共箱封闭母线，3 台 63MVA 升压两卷变，升高电压侧采用 220kV 一级电压接入电力系统。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 1

标段（包）编号：E6528003931001755001001

标段（包）名称：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日常部分）电厂 1 号主变检修项目

招标范围：电厂 1 号主变压器消缺及维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承装（修、试）贰级（含）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五年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近五年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

### 3. 投标其他条件：

（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新水办〔2023〕389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4月14日00:00到2026年5月11日23:59。

2. 获取方式：请到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xjbzggzy.cn/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10时30分。

2. 递交方法：请到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xjbzggzy.cn/TPBidder> 递交投标文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2日10时30分。

2. 开标方式：不见面。

3. 开标地点：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五楼）。

##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化情况并及时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的补充调整仅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发布，请投标人予以关注。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3.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拟参加电子招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请登录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详阅办事指南，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请登录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xjbzggzy.cn/TPBidder> 查看相关文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水利厅网、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塔河网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1.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 联系电话：0996-2252381。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喀什塔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慕士塔格东路1号

联 系 人：张兴龙

电 话：0998-251657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公园路 51 号和田名门大酒店综合商业体 B 座十二层

联 系 人：杜川

电 话：0993-61299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喀什塔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慕士塔格东路1号 联系人：张兴龙 电话：1519981955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公园路51号和田名门大酒店综合商业体B座十二层 联系人：杜川 电话：16699866406
1.1.3	项目名称	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2026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日常部分）电厂1号主变检修项目。
1.1.4	标段名称	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2026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日常部分）电厂1号主变检修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电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厂1号主变压器消缺及维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时间	计划2026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25日。
1.3.3	服务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班迪尔乡境内下坂地厂房。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b>1. 资质要求：</b>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承装（修、试）贰级（含）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五年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b>2. 财务要求：</b>

		<p>(1)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的状态），须提供近 3 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原件扫描件。</p> <p>(2) 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b>3. 业绩要求：</b></p> <p>(1) 企业业绩：投标人近 5 年（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b>类似项目业绩指：</b>承接过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的工程，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近 5 年（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b>类似项目业绩指：</b>承接过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的工程，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p> <p><b>4. 信誉要求：</b></p> <p>(1) 投标企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无“黑名单”等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不能参加投标活动。</p> <p>(2) 本项目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期内的企业投标。</p> <p>(3) 本项目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期内的企业投标，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如</p>
--	--	--

		<p>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信用中国”平台中下载的信用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时间段应为投标人参加所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b>5. 项目负责人：</b></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b>注：</b>电力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专业职称。</p> <p><b>6. 技术负责人：</b></p> <p>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p> <p>（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7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



		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xjbzggzy.cn/TPBidder">http://xjbzggzy.cn/TPBidder</a> 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xjbzggzy.cn/TPBidder">http://xjbzggzy.cn/TPBidder</a> 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xjbzggzy.cn/TPBidder">http://xjbzggzy.cn/TPBidder</a> 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b>招标控制价为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b>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b>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b>

		<p>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限，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p>
3.4.1	投标保证金	<p>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b>20000.00</b>元人民币。</p> <p>1.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b>（1）、（2）、（3）、（4）</b>种形式提交：</p> <p>（1）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b>招标项目编号：E6528003931001755001001</b>），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p> <p>开户银行：<b>投标单位可选择用户名称</b>。</p> <p>账户名称：<b>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开户账户。</p> <p>账号：<b>（系统随机生成保证金专用子账号）投标单位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b>。</p> <p>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p>

		<p>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b>税务发票</b>。</p> <p>(2) 银行保函形式：</p> <p>采用银行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文件能够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开具银行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b>招标项目编号：E6528003931001755001001</b>）。</p> <p>(3) 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p> <p>采用工程担保电子保函的，担保保函文件能够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人向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b>招标项目编号：E6528003931001755001001</b>）。</p> <p>(4)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b>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b>）。</p> <p>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b>招标项目编号：E6528003931001755001001</b>）。</p> <p><b>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b></p> <p>(1) 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p>
--	--	--

		<p>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b>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b>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p>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以银行转账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除中标人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账户退还到投标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完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将原账户退还到投标人。</p>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p>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近3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近5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xjbzggzy.cn/TPBidder">http://xjbzggzy.cn/TPBidder</a> 。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p> <p><b>注：</b>①“相应位置”指的是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等签章或签署的位置。</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xjbzggzy.cn/TPBidder">http://xjbzggzy.cn/TPBidder</a>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2日10时30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xjbzggzy.cn/TPBidder">http://xjbzggzy.cn/TPBidder</a> 递交投标文件。
4.2.5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xjbzggzy.cn/TPBidder">http://xjbzggzy.cn/TPBidder</a> 递交投标文件系统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予以拒收。
4.3.2	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xjbzggzy.cn/TPBidder">http://xjbzggzy.cn/TPBidder</a> 递交投标文件不发出回执通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登录“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不见面开标。</p>
5.1.2	开标程序	<p>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参与网上开标活动。</p> <p>1. 开标程序</p> <p>（1）开标按下列流程进行：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参考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2）解密投标文件。监督人员下达“网上解密”命令，并规定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登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导入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或达到解密截止时间，主持人将解密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p> <p>（4）唱标，系统智能宣布投标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信息。</p> <p>（5）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p> <p>（6）特别注意：</p> <p>①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审程序。</p> <p>②在开标过程中，对系统操作存在疑问的可电话联系技术支持人员。</p> <p>2. 异常处理</p> <p>开标过程出现以下情况，导致无法正常网上开标的，应当暂停开标活动，待系统恢复正常后视其情况，由监督部门、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共同决定继续或重新开标。</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p> <p>（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p>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评标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相应评标专家分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6.1.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前3名。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新疆水利厅网、新疆塔河网、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1.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按招标人同意的方式缴纳。</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p>
9.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低于成本报价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制造成本、运输成本、管理成本、交货期、安装调试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p>

		<p>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2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3	评标结果公示	<p>公示媒介：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4	确定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2.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3.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p>
6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1.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

	的解决及优先适用 次序	<p>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2.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7	类似项目	指：承接过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的工程，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8	电子版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未上传或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p>1. 开完标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排名前 3 名的投标单位需把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正 1 副；电子版 PDF 投标文件 1 份（U 盘）送至招标代理，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2. 排名未进入前三名的投标单位只需提供电子版 PDF 投标文件 1 份（U 盘）送至招标代理。</p>
10	不良行为记录的要求	<p>潜在的投标人或其拟担任本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在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等及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p>2.投标人须在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xjbzggzy.cn/TPBidder">http://xjbzggzy.cn/TPBidder</a> 上传完成。开标时请投标人请保证本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锁在身边以便解密投标文件。</p> <p>3.开标前投标人须缴纳相关费用，请在开标前至少半小时前上线，在线上群里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线上完成远程签到、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环节。</p> <p>4.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软件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p>
12	其他要求	<p>1.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 PD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发送至指定邮箱 <a href="mailto:1075334027@qq.com">1075334027@qq.com</a>，待招标文件解密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委专家在现场监督人的监督下查询。</p> <p>2.开完标后 5 日内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5 份（投标文件应在平台上打印带水印并封面加盖鲜章）。</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完成。</p> <p>4.投标人按照《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及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报价

- (8) 近 3 年财务状况
- (9)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3) 技术方案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在此提供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可从巴州公共资源网下载中心进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疆互联互通版）”。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份数递交。

3.7.5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开评标，要求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单位电子签章和（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证书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疆互联互通版）”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第 3.7.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文件修改时，投标人应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年月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年月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页码总数)

(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 元 。

工 期 ： 日 历 天 。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无	见后附表
2	资格评审	无	见后附表
3	响应性评审	无	见后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一) 技术部分：40 分</b></p> <p>1. 对工作内容理解程度 (3 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思路 (5 分)</p> <p>3. 主要设备投入情况 (10 分)</p> <p>4. 组织结构即分工的合理性 (10 分)</p> <p>5.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4 分)</p> <p>6. 人员进场计划 (3 分)</p> <p>7. 服务计划 (5 分)</p> <p><b>(二) 投标报价部分：(20 分)</b></p> <p>1. 投标报价 (20 分)</p> <p><b>(三) 体系认证 (6 分)</b></p> <p>1. 体现认证 (6 分)</p> <p><b>(四) 人员与业绩 (34 分)</b></p> <p>1. 项目负责人资质 (6 分)</p> <p>2. 人员资历 (6 分)</p> <p>3. 项目负责人业绩 (8 分)</p> <p>4.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4 分)</p>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b><math>S=(N1+N2+N3....Nn)/n \times 100\%</math></b></p> <p>式中：S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N 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p> <p>n 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p>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D=S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 S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投标总报价偏差计算	<b><math>E = (B - D) / D \times 100\%</math></b> 式中：E 为投标总报价偏差 B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D 为评标基准价
5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基本分 12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基本分 8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按照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报价和业绩的评分标准打分，并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总得分为技术评审、报价评审、业绩等评审项得分之和。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评审。从投标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审查，确认投标文件有效性。

初步评审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款规定；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款规定；
- (5) 只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附件四：评标表-2。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 资质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财务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业绩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信誉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人不存在禁止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件四：评标表-3。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权利义务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附件四：评标表-4。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详评表。

### 2.2.3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件五：评分标准详评表。

### 2.2.4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步骤：

-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 (2) 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
- (3) 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

#### 2.2.4.1 评标基准价 S 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招标人应当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采用有效 S 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价。确定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经备案的）下浮-20%（20%）后的价格和招标控制价之间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S=(N1+N2+N3.....Nn)/n \times 100\%$$

式中：S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n 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 2.2.4.2 确定评标基准价

$$D=S$$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

S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2.2.4.3 投标总报价偏差计算

$$E= (B-D)/D \times 100\%$$

式中：E 为投标总报价偏差；

B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D 为评标基准价。

#### 2.2.4.4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基本分 12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基本分 8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 2.2.5 评分统计汇总

根据评标标准的各评审要素所占分值及评分标准，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技术、报价和体系认证与类似业绩三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得分为技术组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计算表详见附件五中的详评表-4。

### 3.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召开评标预备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内容；
- (2)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3) 详细评审。包括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 (4)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
- (5) 赋分、复核、汇总；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在初步评审表（附件四：评标表 2-4）中，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在初步评审表“备注”栏中对具体

情况作出说明。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之一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详评入围原则：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或确认不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酌情判定该内容未响应，对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可否决其投标。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开标表-1

开标唱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开标顺序应当与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相反)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修正报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备注
招标控制价（元）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督人（签名）：

年 月 日

开标表-2

形式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款规定。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款规定。					
5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						
评委确认签名：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商务组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开标表-3

资格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备注
1	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资质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财务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业绩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信誉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禁止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评审。						
评委确认签名：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技术组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开标表-4

响应性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备注
1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权利义务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						
评委确认签名：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技术组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详评表 - 1

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技术评分表

评审项目及内容  投标人	A	B	C	.....
<b>一、技术评审因素 40 分</b>				
<b>1. 对工作内容理解程度（3 分）</b>				
工作理解彻底得 3 分；工作深度理解一般得 2 分；理解深度较浅得 1 分。				
<b>2. 重点、难点分析思路（5 分）</b>				
能准确指出重点、难点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得 5-3 分；能较准确指出重点、难点并且方案思路基本明确 3-1 分；重点、难点偏差较大并且方案思路不够明确得 1-0 分。				
<b>3. 主要设备投入情况（10 分）</b>				
设备投入准确合理，满足服务要求得 10-6 分；设备投入基本准确合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6-3 分；设备投入不够准确合理，不够满足服务要求 3-0 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技术评分表

评审项目及内容  投标人	A	B	C	.....
<b>4. 组织结构即分工的合理性（10分）</b>				
分工明确合理，人员充足得 10-6 分；分工基本明确，人员充足 6-4 分；有分工，人员不够充足 4-0 分。				
<b>5.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4分）</b>				
进度安排非常合理，保证措施健全得 4-3 分；进度安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好 3-2 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一般得 2-1 分。				
<b>6. 人员进场计划（3分）</b>				
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计划不合理或者未制定计划的，得 1 分。				
<b>7. 服务计划（5分）</b>				
服务计划好，完全能满足要求，得 5 分，服务计划较好，能满足要求，得 3 分，服务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服务计划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 详评表 - 2

## 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商务组评分表

评审项目及内容	投标人	A	B	C	.....
<b>二、投标报价</b> 20分					
投标总报价 20分					
<p>评标基准价：按投标人有效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程度进行计算；</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p> <p>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基本分 12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基本分 8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p>					
<b>三、体系认证</b> 6分					
1. 体系认证 6分					
<p>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到备案公示的三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p> <p>每提供一项认证加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p>					
<b>四、人员与业绩</b> 34分					
1.项目负责人资质 6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分 3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电力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加 3 分。				
2.人员资历 6 分				
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得 4-6 分；人员配备较齐全，经验较丰富，得 2-4 分；人员配备较差，经验一般，得 0-2 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8 分				
<p>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职务得 0.5 分，最高 2 分；</p> <p>每提供一个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63MVA 及以上容量变压器安装、检修工作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每提供一个高原海拔 2000 米及以上变压器安装、检修工作业绩得 1.5 分，最高 3 分；</p> <p>注：1.需提供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文件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及业主评价原件扫描件。</p> <p>2.证明文件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p>				
4.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4 分				
<p>投标人近 5 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得 1 分，最高 4 分；</p> <p>每提供一个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63MVA 及以上容量变压器安装、检修工作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每提供一个高原海拔 2000 米及以上变压器安装、检修工作业绩得 3 分，最高 6 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文件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及业主评价原件扫描件。</p>				

商务组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 详评表 -3

## 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表

招标控制价	各投标人报价		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	各投标人得分	
	A				A	
	B				B	
	C				C	
	.....				.....	
	.....				.....	
	.....				.....	
	.....				.....	

注：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基本分 12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基本分 8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

计算人（工作人员）：

校核人（评委）：

商务组评委：

年 月 日

## 详评表 - 4

## 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评委	A					B					C				
	技术	技术平均得分	报价	类似业绩	总得分	技术	技术平均得分	报价	类似业绩	总得分	技术	技术平均得分	报价	类似业绩	总得分
投标人															
排名顺序															
全体评委签名：															

注：“技术平均得分”是指技术组评委对投标人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计算人（工作人员）：

校核人（评委）：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  
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书；
- （7）报价书；
- （8）技术要求；
- （9）图纸；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为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服务期限：2026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25日1#机组C级检修期间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批复为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监理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

### 3.1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员。

### 3.4 监理的指示

3.4.1 监理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的指示应盖有监理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

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审批。

##### 6.2 工程实施

监理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 工程质量

####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7.2 监理的质量检查

监理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的检查 and 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 试验和检验

####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监理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 变更

####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应确定该估价。

##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0. 计量与支付

###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

付分解报告，送监理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

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 竣工验收

###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

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3. 保险

###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也进行此类保险。

###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 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

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6. 索赔

###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

(2) 监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 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抄送监理, 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喀什塔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监理：      (待发包人通知)。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书；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检修场地按设备、系统所在区域由发包人限定界限，承包人在此范围实行定置管理，不得擅自超出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无。

#### 2.8 其它义务

- (1) 遵守下坂地水电厂各项管理制度。
- (2) ……

### 3 监理

#### 3.1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6 其它义务

(1)无。

(2)……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开工前 10 日，向监理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审批。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 (2) 风速大于 35 m/s 以上风灾害；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出现沙尘暴天气 48 小时；

以上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每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

### 7 工程质量

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技术要求。

### 10.1 计量

按照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做为最终结算工程量。

### 10.2 预付款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本合同无预付款。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主变投运后 72 小时，并提供合同全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尾款作为质保金。

### 10.4 质量保证金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0.5 竣工结算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日，一式六份向监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同期银行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2 保修责任

质保期为壹年。保修范围为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保修期自合同工程完工日期起计算。

## 13 保险

### 13.1 保险范围

13.1.1 施工设备险、安责险、人员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后需在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保单复印件。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事项：工地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条例执行。

## 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日常部分) 电厂 1 号主变检修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根据中纪委、区纪委、水利厅《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资金的使用，保证投资效益。本项目\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此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区纪委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消费卡及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及赌博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高档消费宴请及娱乐、赌博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关负责检查监督，甲方的监督部门为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纪委（纪检室），举报电话、传真为 0998-2516528，邮寄地址为喀什市慕士塔格东路 1 号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质保期满后止。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日常部分）

## 电厂 1 号主变检修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喀什塔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一号机组检修过程中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下坂地电厂 2026 年度机组检修安全生产责任书。

**1、文明施工达到现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机组检修期间应遵守以下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3) 国家经贸委《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1）
- 4) 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 5)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 6)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 7) 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规程
- 8) 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3、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下坂地建管局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员和相关的安全检查检测装备。

3)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配备专职安全员 1 名，\_\_\_\_\_，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配备安全监督人员\_\_\_\_\_人。

4) 按照国家、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与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

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5) 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危险源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各自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7) 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等制度和措施。

8)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9) 因违反本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4、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 负责做好机组停机检修的安全措施要求，并经乙方安全负责人确认。临近带电设备作业，落实专人监护。

3)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防火、安全设施等安全管理制度。

4) 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组织协调电气试验、设备带电试运行、设备投运等工作，在工作开始和结束前做好相关部门的交接手续，确认各方交接状态的安全措施。

6) 如可能对其他检修班组或人员造成安全影响，乙方要求其他检修班组人员临时撤离或停止作业，甲方应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 **5、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

- 3) 按照甲方总平面布置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标准，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报甲方备案，并组织落实。
- 4)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帐。
- 5) 按照规定和要求，编制并落实各项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组织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的全员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 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 7) 开展危险源分析预控工作，进行作业场所危险点的告知并落实防范措施。
- 8) 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
- 9) 按规定编制起重机械专项安全措施方案，报甲方审查通过后实施。
- 10) 落实现场环境保护要求，对检修产生的噪声、振动、大气污染、扬尘、固体废料和危险废料等进行控制。
- 11) 建立和执行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 12) 建立和执行起重、电动工器具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检测，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13) 对甲方提供的工器具及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其安全状况，并在使用中执行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 14) 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必须指定专人监护。
- 15) 负责在电气试验前对相关设备和系统进行检查，确保安装接线正确、验收合格。
- 16) 临近有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指定专人监护；在运行的继电保护设备上作业，应采取可靠的绝缘隔离措施，防止误碰误动，加强监护。解除隔离后，不得再进行任何工作。
- 17) 在电缆层、电缆隧道及 GIS 开关室、容器内、密闭空间等区域内工作，应先按规定进行通风、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符合要求后，方可工作。容器、密闭空间内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
- 18) 在已受电、投运的区域施工，落实设备防护和人身安全措施。
- 19) 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及时报告甲方，并按要求报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20) 对甲方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 6、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标准

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乙方的违章违规、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乙方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甲方在拨付工程款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通知单，予以扣款。

## 三、附则

1、本责任书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责任书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条款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本责任书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责任书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责任书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条款。

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清单

## 技术要求及清单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变压器进行排油内检、低压套管更换密封配件、更换油枕油位计，检查维修充氮灭火装置、更换氮气，处理水冷却器蝶阀漏油问题，套管试验，附件部分更换、预防性试验、油务处理、散热器及导油管蝶阀胶垫更换、变压器本体清洗、本体二次线更换、加装油在线监测装置。

招标内容：电厂 1#主变压器消缺及维护。

主变压器技术参数如下表 1-1：

名称	220KV 三相双圈无励磁调压升压变压器
型号	SSP9-63000/220
额定容量 kVA	63000kVA
额定频率 Hz	50 Hz
额定电流 A	150.30/3464.10A
额定电压 V	242* (1±2*2.5%) /10.5kV
短路阻抗	13.38%
相数	3 相
联接组标号	YNd11
冷却方式	ODWF

本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1#机组 C 级检修期间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批复为准。

机组全停需经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检修平衡会研究确定，电厂 1#主变压器消缺及维护具体实施时间以国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批复的机组全停时间为准。

### 三. 技术措施及要求

为了确保变压器检修工作顺利进行，要求施工队伍必须是电力电气检修专业队伍，现场施工经验丰富，检修工艺质量良好。

1、根据变压器技术特点及运行状况详细的了解，按照电力行业标准制定符合变压器检修的详细的方

案，并经过业主方认同。方案内容包括：施工方案、检修项目及标准、检修进度和日程、人员组织、车辆机具及设备、相应材料、其他需业主方协助工作。

2、施工方必须做好检修期间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检修人员的安全管理，对检修工器具、安全用具、试验仪器、起重设备等加强管理，施工期间，全面做好消防安全措施。

3、施工方必须做好检修过程中的全面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电力变压器检修工艺导则》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进行检修、试验，关键点的质量监督需得到甲方的确认。

4、施工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卫生全面负责。对变压器及拆除的变压器附件妥善安置及做好防雨、防尘、防潮措施。

5、重大检修项目提前准备，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如起吊变压器钟罩、变压器钟罩起吊后的铁芯绕组的检查等。

6、变压器钻芯检查，器身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不应超时，防止器身受潮。

7、做好变压器油的收集、过滤、注油工作，提前准备变压器油处理工作。

8、变压器附件的检修、更换、试验都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确保检修质量。

9、检修作业严格按照电厂各项管理制度执行，乙方必须做好检修过程中的详细检修、试验记录（记录必须是标准表格），此项作为交接验收内容。

10、变压器油箱内部清理、外部重新喷漆处理。

11、施工单位应提供详细变压器检修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以保证检修施工达到安全、质量要求并明确提出保质年限，施工方案中必须包含保证施工安全、质量、工期的各种措施。

12、施工方应积极组织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必须要有相关证件），确保整个施工工作在施工计划时间内施工完毕。

13、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程》及电厂各项规章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甲方的安全考试合格。

14、施工中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及相关特种作业票，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监护人，杜绝无票工作。

15、检修中所使用的试验装置、电线、临时电源、控制装置等应是安全可靠产品，质量、使用寿命必须得到保证，检修必须保证质量，达到行业验收标准，保证使用年限。

16、施工方负责编制施工的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施工方案，并对三措和施工的安全可靠性负责。

17、施工方负责将所有设备检修技术数据、试验调试报告完整交付甲方。

18、变压器检修后满足运行要求。

### 检修详细说明

**项目名称：**电厂 1#主变压器消缺及维护。

**主要工作内容：**1#主变压器消缺及维护。具体招标明细如下。实施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签订合同）为准。

序号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下坂地电厂 1# 主变压器消缺及维护	1、主变现场全排油钻心检查 2、变压器停电后做检修前试验（1、测量高压绕组运行分接和低压绕组的直流电阻；2、测量低压绕组连同套管的介损值和电容；3、测量低压绕组连同套管的绝缘电阻、吸收比；4、测量铁芯、夹件对地及相互间的绝缘电阻；5、套管型电流互感器试验；6、变压器绝缘油试验（含简化试验+油中溶解气体色谱分析）） 3、主变清扫与充氮灭火装置管路渗漏油处理，更换充氮灭火装置的氮气瓶，灭火装置整体调试 4、在变压器本体增加油光谱在线监测装置，可满足后台监控条件 5、拆除低压升高座，处理渗漏油 6、变压器低油位报警问题处理，或更换有位计，储油柜补油 7、更换变压器本体二次线及金属软管； 8、更换及校验变压器温控器、压释阀及本体瓦斯继电器； 9、低压套管渗漏油处理（更换法兰密封胶垫）； 10、变压器检修完毕做检修后试验（1、测量高压绕	台	1	报价含人工材料，运输，等一切费用。

	<p>组运行分接和低压绕组的直流电阻；2、测量低压绕组连同套管的介损值和电容；3、测量低压绕组连同套管的绝缘电阻、吸收比；4、测量铁芯、夹件对地及相互间的绝缘电阻；5、套管型电流互感器试验；6、高压中性点侧和低压侧的外施交流耐压试验 80%；7、变压器绝缘油试验（含简化试验+油中溶解气体色谱分析）</p>			
	11、主变冷却器控制柜更换；			
	12、处理变压器总氢超标，热油循环。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投标报价
- 八、近 3 年财务状况
- 九、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在此提供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时间\_\_\_\_\_，提供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 3 年财务状况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 技术方案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在此提供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4.1	姓名:	
2	服务期限	1.3.2		
3	其他			
4	...	...		
...	...	...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标段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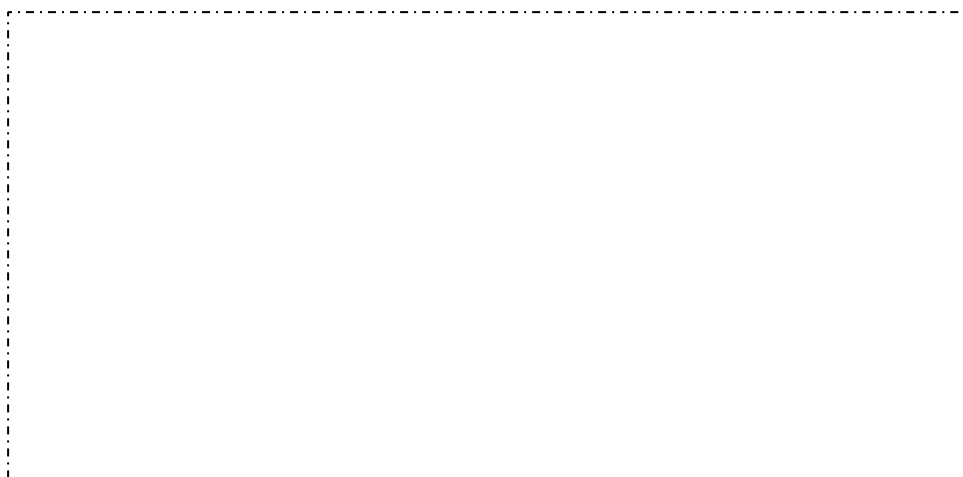
### 采用现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致：（招标人）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标段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提供凭证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 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含）。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五、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六、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

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

到账证明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说明：

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仪器设备应满足本工程开展正常工作所需最基本仪器设备，具体数量和要求应满足本项目需求。

## 七、投标报价

### 1. 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的总费用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报价的组成

(1) 报价的组成计算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报价表。

(2) 报价计算组成表中因投标人的疏忽没有填报的单价或合价，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除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1、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A	检修费	
B	管理费	
C	税金	
D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7.2、投标报价计算表（如有）

序号				
1				
2				
3				
4				
5				
6	.....			
7	.....			
	投标报价汇总：元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 八、近 3 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个年度（2022 年-2024 年）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4.1 要求）。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九、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业绩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电压等级	
主变容量	
项目所在地海拔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投标人履约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业绩需按以下内容提供：(1) 电压等级；(2) 单机容量；(3) 机组安装高度(项目所在地海拔)。

## 9.1、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电压等级	
主变容量	
项目所在地海拔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投标人履约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业绩需按以下内容提供：(1) 电压等级；(2) 单机容量；(3) 机组安装高度(项目所在地海拔)。

## 十、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 投标人应说明在近 3 年及现在正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诉讼和索赔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结果。
4. 投标人近 3 年如无诉讼及仲裁情况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为准。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三、技术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等要求投标人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在此提供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